**共青团昆明市委关于**

**购买团团营滇池卫士的计划**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暂行）》(昆政办〔2016〕34号）、《昆明市市本级2018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昆财非税〔2018〕170号）文件精神，为提升草海及周边水环境整治工作水平，我单位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完成团团营滇池卫士专题公益宣传活动的辅助性服务 (B1201)，编制购买服务计划如下：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团团营滇池卫士

（二）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暂行）》(昆政办〔2016〕34号）、《昆明市市本级2018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昆财非税〔2018〕170号）文件精神，为提升草海及周边水环境整治工作水平，现需进行购买服务。

1. **购买主体**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昆明市委员会

1. **主要内容**

完成2019年草海及周边水环境提升工作

1. **预算资金**

（一）项目金额：263590元

（二）资金来源：草海及周边水环境提升综合整治志愿工作经费

1. **承接标准**

青年公益组织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有完善的组织机构，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独立的银行账号，有健全的工作队伍和较好的执行能力，有正在开展实施的志愿服务项目。

1. **目标要求**

承接主体应当按照与购买主体签订的购买协议要求，认真组织相关工作，确保我单位的财务收支审计工作按照要求实施。

1. **购买方式**

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暂行）》(昆政办〔2016〕34号），拟采用自行采购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1. **资金支付方式**

按照签订购买协议内容支付服务费用

共青团昆明市委

2019年3月15日